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0
债券代码:127035 债券简称:濮耐转债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濮耐转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濮耐转债"赎回价格:100.906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3.8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7月28日

3、停止交易日:2025年8月18日

4、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20日

5、赎回日:2025年8月21日

6、停止转股日:2025年8月21日

7、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8月26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8月28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耐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8月20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濮耐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濮耐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濮耐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濮耐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2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濮耐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濮耐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濮耐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濮耐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濮耐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350号"文件核准,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公开发行了6,263,903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2,639.03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62,639.03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571号"文同意,公司62,639.03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6月1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濮耐转债",债券代码"127035"。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濮耐转债"自2021年12月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时间为2021年12月01日至2026年5月25日,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4.43元/股。

2、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2年7月7日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濮耐转债转股价格由4.43元/股调整为4.3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7日起生效,详情请见2022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2023年7月10日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濮耐转债转股价格由4.38元/股调整为4.3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10日起生效,详情请见2023年7月1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2024年6月20日公司实施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濮耐转债转股价格由4.32元/股调整为4.2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0日起生效,详情请见2024年6月14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2025年7月11日公司实施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濮耐转债转股价格由4.25元/股调整为4.2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11日起生效,详情请见2025年7月4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二、"濮耐转债"赎回情况概述

1、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濮耐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5年7月8日至2025年7月28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濮耐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因公司在此区间实施了权益分派,故2025年7月8日至2025年7月10日转股价格为4.25元/股,转股价格的130%即5.53元/股;2025年7月11日至2025年7月28日转股价格为4.20元/股,转股价格的130%即5.46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已触发可转债赎回条款。

三、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濮耐转债"赎回价格为100.906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3.8%×87÷365≈0.906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906=100.906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20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濮耐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濮耐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濮耐转债"自2025年8月18日起停止交易。

(3)"濮耐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8月20日。

(4)"濮耐转债"自2025年8月21日起停止转股。

(5)"濮耐转债"赎回日为2025年8月21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20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濮耐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濮耐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5年8月26日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8月28日为赎回款到达"濮耐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濮耐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濮耐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濮耐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濮耐转债"的情况及未来六个月内减持"濮耐转债"的计划

1、经自查,在本次"濮耐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濮耐转债"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股东类型	期初持有数量(张)	期间合计买入数量(张)	期间合计卖出数量(张)	期末持有数量(张)
刘百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	50,800	0	50,800	0
霍素珍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000	0	10,000	0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六个月内减持"濮耐转债"的计划。如未来上述主体拟减持"濮耐转债",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减持,并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濮耐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审议程序

2025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濮耐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濮耐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濮耐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濮耐股份本次提前赎回"濮耐转债"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前赎回"濮耐转债"的核查意见;

3、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5-055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联诚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联诚转债"赎回价格:100.22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2.5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日:2025年7月25日

3、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15日

4、赎回日:2025年8月18日

5、停止交易日:2025年8月13日

6、停止转股日:2025年8月18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8月21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8月25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诚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8月1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联诚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联诚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联诚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联诚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

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7月25日,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联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1.59元/股的130%(含130%,即15.07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联诚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5年7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联诚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联诚转债"全部赎回。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联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

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联城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0.22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7月17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8月18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32(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2.50%×32/365≈0.22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22=100.22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15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联诚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联诚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5年8月13日起,"联诚转债"停止交易。

3、自2025年8月18日起,"联诚转债"停止转股。

4、2025年8月18日为"联诚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15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联诚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联诚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

5、2025年8月21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8月25日为赎回款到达"联诚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联诚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联诚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诚转债

(四)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37-3956905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交易"联诚转债"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联诚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即2025年1月25日至2025年7月25日)不存在交易"联诚转债"的情况。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联诚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2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76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对于持有"联诚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2元(含税)。

3、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持有"联诚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2元。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二)关于办理可转债转股事宜的说明

1、"联诚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8月1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联诚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联诚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联诚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本次"联诚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

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前赎回"联诚转债"的核查意见;

3、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301297 证券简称:富乐德 公告编号:2025-046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7月30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会人数为5人)。会议由董事长贺贤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325号),同意公司向上海申和投资有限公司发行221,460,970股股份、向共青城兴橙东樱半导体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2,130,480股股份、向上海富乐华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5,372,142股股份、向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发行11,350,705股股份、向嘉兴云初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1,290,719股股份、向嘉兴诚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5,479,655股股份、向温州矩阵纵横六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6,841,554股股份、向嘉兴君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4,413,027股股份、向诸暨东证乐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4,174,974股股份、向共青城启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4,174,974股股份、向中小海望(上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988,898股股份、向嘉兴申贸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971,892股股份、向嘉兴红晔一期半导体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932,335股股份、向上海海望知识产权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发行2,647,731股股份、向嘉兴临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395,385股股份、向长三角(嘉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490,748股股份、向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3,215,897股股份、向诸暨知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123,754股股份、向嘉兴伯翰骠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226,740股股份、向聚源中小企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716,308股股份、向上海富乐华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704,473股股份、向嘉兴君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957,019股股份、向东台市泽瑞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2,414,756股股份、向株洲聚时代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811,067股股份、向宿迁浑璞七期集成电路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发行1,494,448股股份、向嘉兴伯翰成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494,448股股份、向上海富乐华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763,019股股份、向常州宏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660,499股股份、向嘉兴璟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660,499股股份、向上海同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1,222,338股股份、向上海锦冠新能源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614,906股股份、向上海华虹虹芯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174,211股股份、向嘉兴临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358,154股股份、向杭州普华灏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018,615股股份、向湖州睿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358,154股股份、向嘉兴翊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018,615股股份、向广东芯未来一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328,399股股份、向诸暨东证临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328,399股股份、向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发行996,299股股份、向青岛钰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996,299股股份、向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临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043,743股股份、向扬州临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043,743股股份、向嘉兴锦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043,743股股份、向青岛国大浑璞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782,807股股份、向宁波钰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782,807股股份、向嘉兴璟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043,743股股份、向扬州芯链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782,807股股份、向上海国策绿色科技制造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824,449股股份、向福州鼓楼区海峡富乐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679,077股股份、向青岛朝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679,077股股份、向上海欣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679,077股股份、向厦门昆仑雪坡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679,077股股份、向南通博事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679,077股股份、向兰溪普华硕阳煦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498,149股股份、向内江新汉安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发行498,149股股份、向上海浦东智能智造一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498,149股股份、向青岛朝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664,199股股份、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664,199股股份、向杭州伯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420,990股股份,向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发行616,721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嘉兴云初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613,462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嘉兴诚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97,727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嘉兴君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39,774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中小海望(上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62,396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嘉兴申贸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61,472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嘉兴红晔一期半导体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59,323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上海海望知识产权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发行143,86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长三角(嘉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35,33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嘉兴伯翰骠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20,986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嘉兴君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06,331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株洲聚时代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98,401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宿迁浑璞七期集成电路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发行81,198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嘉兴伯翰成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81,198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上海同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66,413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上海华虹虹芯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63,798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杭州普华灏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55,344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嘉兴翊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55,344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发行54,132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青岛钰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54,132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青岛国大浑璞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42,532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宁波钰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42,532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兰溪普华硕阳煦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42,532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兰溪普华硕阳煦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7,066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内江新汉安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发行27,066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上海浦东智能智造一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7,066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杭州伯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22,873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相关资产的注册申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在银行开设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独立财务顾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管。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全权办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等。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授权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项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决策下列事项:

在公司本次发行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则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公司和主承销商有权按照经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向经确定的发行对象按照相关配售原则进行配售;如果有效申购不足,可以启动追加认购程序或中止发行。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广农糖业 公告编号:2025-054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起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相关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立案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强制执行申请人

●涉案金额:三案合计1,759.89万元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后续的进展及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就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南宁市正阳农机专业合作社、李长运、韦姣丽土地租赁合同纠纷案[案号:(2022)桂0110民初5211号、(2022)桂0110民初5212号、(2022)桂0110民初5213号],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分别于2022年12月9日、2022年12月12日由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

2023年10月,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案号:(2022)桂0110民初5211号、(2022)桂0110民初5212号、(2022)桂0110民初5213号](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3年10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因公司不服一审判决结果,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立案受理。2024年9月公司收到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案号:(2023)桂01民终12894号、(2023)桂01民终12893号、(2023)桂01民终12888号](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2024年12月,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案号:(2023)桂01民终12894号、(2023)桂01民终12893号、(2023)桂01民终12888号](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本次诉讼事项判决书生效后,公司已向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近期,执行案件已立案受理,案号分别为[(2025)桂0110执1964号、(2025)桂0110执1963号、(2025)桂0110执1962号]。

三、其他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已披露诉讼、仲裁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发生时间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涉及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阶段
1	2022年9月6日	广西正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南宁市武鸣区惠和农机专业合作社、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	诉请被告惠和合作社支付工程款及资金占用利息等,被告香山糖厂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350.72	二审(重审)未判决
2	2022年10月19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	武鸣广源生态农业公司、覃维群	请求被告支付尚欠甘蔗种植预付款及资金占用费等。	167.56	一审(重审)未判决
3	2023年2月17日	南宁南糖香山甘蔗种植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南宁广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韦燕	请求被告返还甘蔗种植预付款及资金占用费等。	472.30	二审未判决
4	2023年3月7日	广西桂冠益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南糖香山甘蔗种植有限责任公司	请求被告赔偿甘蔗种植损失。	307.85	二审(重审)未判决
5	2023年12月7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	方荣宁、潘仕强	原告请求被告方荣宁向原告返还预付蔗种、肥料、农药、机械、地租、保险等款项及占用资金利息、支付本案律师服务费;被告潘仕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92.57	二审未判决
6	2024年4月1日	何权	广西南宁市武鸣区金秋农机专业合作社、刘永生、(追加被告)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资金及支付逾期利息。	56.64	二审未判决
7	2024年6月5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	广西林海明红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请求被告返还甘蔗预付款及资金占用费等。	59.44	二审已判决
8	2024年6月28日	广西南糖增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赵梓妘	请求被告返还货款及支付违约金。	3.17	一审未判决
9	2024年8月14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明阳糖厂	梁程江	请求被告返还甘蔗预付款等。	73.88	一审未判决
10	2024年10月31日	黄勤青	广西速坤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唐裕杰、韦雪明,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请求被告支付地租等。	46.14	一审未判决
11	2024年12月23日	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新记物流有限公司	诉请被告支付运费及违约金。	15.13	一审未判决
12	2025年1月14日	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覃家发	请求被告支付各项预付款、诉讼费、保全费等。	26.93	一审未判决
13	2025年1月14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	韦明	请求被告支付各项预付款、诉讼费、保全费等。	485.37	一审未判决
14	2025年1月10日	广西南糖增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一:广西奕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被告二:王馨梅	解除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的《直播合作协议》;被告一向原告退回保证金、支付资金占用利息;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	10.14	一审未判决
15	2025年2月24日	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协强益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请求被告返还履约保证金及资金占用费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	40.54	二审未判决
16	2025年3月12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东江糖厂	邓运响	请求被告支付各项预付款、诉讼费、保全费等。	285.18	一审尚未判决
17	2025年3月12日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黄静	请求被告支付各项预付款、诉讼费、保全费等。	240.59	一审尚未判决
18	2025年3月12日	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南宁市武鸣区壮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请求被告支付各项预付款、诉讼费、保全费等。	180.33	一审尚未判决
19	2025年4月16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	李武东	请求被告支付各项预付款、诉讼费、保全费等。	178.84	一审尚未判决
20	2025年4月21日	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南宁宝盈贸易有限公司	请求解除双方《白砂糖买卖合同》;被告支付违约金、律师费、诉讼费等。	147